

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1 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- 一、寒假：自 111 年 1 月 21 日(五) 起至 2 月 10 日(四)止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假期：自 111 年 1 月 31 日(一) 起至 2 月 4 日(五，調整放假)止。2 月 11 日(五)開學典禮、正式上課。
- 三、寒假學藝活動：
  1. 日期：1 月 21 日(五)起至 1 月 28 日(五)止，共 6 天。
  2. 寒假學藝活動-每天四節課，採線上授課。
- 四、請同學利用假期進行校內外志願服務，返校參與志願服務、銷過的同學穿運動服於指定時間在學務處前集合點名。報名而未到者，無法核發時數。遲到的同學，按實際參與時間核發志願服務及銷過時數。(集合時間:上午 8:20 分前)
- 五、寒假校外生活規定：
  - (一)保持良好生活習慣，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，發揚紫錐花運動精神，不吸菸、不吃檳榔、遠離毒品、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(例如：電玩店、色情 KTV、酒店、舞場、三溫暖、PUB、網咖、撞球間…等)。
  - (二)維護同學假期安全，參與假期活動或聚會，需家長同意或陪同；並注意各項安全事項、逃生路線，慎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  - (三)外出需告知父母 (事由、地點、返家時間及聯絡電話等，最好由家長陪同前往)；且深夜不在外遊蕩等，以免觸法。
  - (四)嚴禁騎乘機車，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且不併行，遵守交通規則；避免單獨搭乘計程車(電話告知家人車號)。
  - (五)假期期間，勿暴飲暴食，請節約金錢，養成儲蓄習慣。
  - (六)假期期間，請特別注意加強預防火災、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使用熱水器或火源應開啟門窗，維持室內通風。
  - (七)體諒父母的辛勞，協助處理家務，是孝順父母最簡單具體的行動。
  - (八)請多在自然光線下進行戶外活動，減少近距離用眼。
  - (九)寒假打工時，防範職場陷阱，應慎選場所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務處報備，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、七不(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飲用不明飲料食物、不非法工作)等原則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有專人協助。
  - (十)網路違法事件增多，同學切勿於網路散佈謠言或謾罵、和同學共用帳號、竊取虛擬寶物、非法下載影片等，以免觸法。
  - (十一)為預防約會強暴，除非家長陪同，請勿會見網友。
  - (十二)寒假外出應結伴同行並以公眾場合為宜，行經暗巷僻道提高警覺。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(問路)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迅速離開；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助。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  - (十三)夜間 10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  - (十四)減少近距離用眼，少打電腦、少看電視、少當低頭族。提醒家長重視學童近視議題：近視是可以預防的，研究指出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2 小時，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，請家長督促孩子增加戶外活動。
- 六、假期中校外有優良行為，按校規獎勵；若有損及校譽，一律記大過處分，均列入下學期「日常生活表現」。
- 七、假期中返校處理事務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不准進入校園。
- 八、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，鼓勵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。
- 九、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- 十、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
- 十一、假期中遇有重大(特殊)事故或意外，應立即與學校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連絡，請求協助。  
學校總機：(03)3694315、3603511、3694970、3690046、3690047 (03)2720018  
學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300、310、320 輔導室聯絡電話：分機 600、660、650  
總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500、530、531 教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200、210、220
- 十二、2 月 11 日(五)正式上課，請於 7:45 前到校，當日 15:45 放學。  
07:55 開學典禮，服裝儀容檢查，08:25 正式上課。